

## 微型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哈尔滨文豪新型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哈尔滨文豪新型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）参加（饶河县农村社会事业促进中心）的（黑财指建【2021】209号集成净化槽(三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黑财指建【2021】209号集成净化槽(三次)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文豪新型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文豪新型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0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022-09-20 18:48:24]  
哈尔滨文豪新型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2-09-20 18:48:24